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吳小姐 2787-7372

電子郵件信箱：pp0316@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2135156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銷規範乙份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藥局藥房，共同遵守食品衛生規範及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行銷規範，避免有衛生安全疑慮之行為，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藥局藥房，為考慮嬰兒奶粉食用之安全性，勿以「開罐價」方式作為促銷之行為，因產品在客戶當場購買時已開封，可能造成食用安全性之虞。
- 二、為鼓勵餵哺母乳及遵循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母乳代用品行銷守則，衛生福利部訂有「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行銷規範」(如附件)，優良業者本應善盡社會及對消費者之道義責任，遵守該規範。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葉明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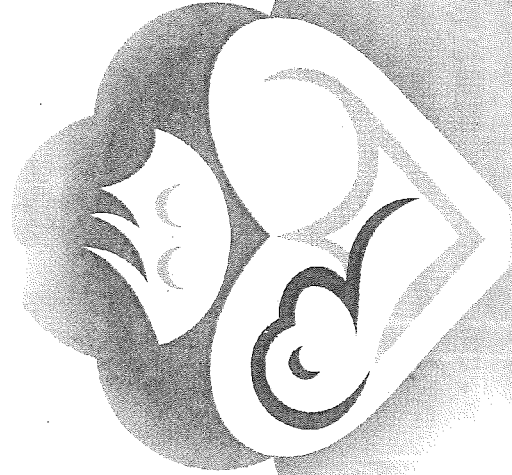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嬰兒配方食品及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行銷規範



西元1981年世界衛生大會 (WHA) 通過了國際母乳品代用守則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Marketing of Breastmilk Substitutes)，守則中規範有害嬰幼兒健康的行銷行為。

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81年起為配合WHO國際母乳品代用守則，分別於民國81、86、87年邀請業者討論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市場行銷規範事宜，期能達成共同遵守禁止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廣告宣傳或促銷行為之約定。

本行銷規範目的在於不得促銷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含藥局藥師對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之促銷)；鼓勵國人哺育母乳是行政院衛生署不變的政策，但對於無法哺育母乳的媽媽，則希望能接受專業醫師或營養師的指導，來選擇適合嬰兒的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但業者在市場上販售「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時必須遵守下列各項規範：

一、在醫療院所(含藥局藥師)之行為規範

- 1、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孕婦、母親及家人提供樣品及足以促銷嬰兒配方食品之贈品或器皿 (特別是奶瓶、銀奶巾等)。
- 2、行銷人員 (含藥局藥師) 在其業務範圍內，不得於公私立醫療院所、各級衛生單位及藥局直接或間接尋訪、連繫孕婦或嬰兒母親。
- 3、各醫療院所需要之嬰兒配方食品應以價購方式為之。
- 4、不得於醫療院所及各衛生單位張貼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之海報及陳列樣品。

二、公司編印育嬰手冊之規範

- 凡涉及嬰兒哺育之教育或資訊資料無論是書面或視聽型式均應包含下列資訊：
- 1、銀哺育母乳的益處及母乳的優越性。
 - 2、母親所需的營養及如何準備、並持續銀哺育母乳注意事項。
 - 3、說明中斷母乳銀哺育，再恢復之困難。

4、有關嬰兒配方食品使用方法之資訊，應包括：不必要或不當地使用嬰兒配方食品對健康的影響及使用時對社會及財力的影響。

三、廣告及促銷之規範

- 1、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之廣告可刊登於相關科學學會之專業期刊雜誌（可有產品名稱及小於3x3cm的權照），不得刊登於一般性報章雜誌，不得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車體、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電腦網路等電子媒體或其他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
- 2、任何涉嫌與嬰兒配方食品同名廣告行銷規範同嬰兒配方食品。
- 3、不得有針對銷售點(含藥局)的廣告、贈送樣品，或任何針對消費者，以達零售目的的促銷方式，如特別展示會、折扣券、優待券、廉價銷售及搭配銷售等。
- 4、本署核准小於250公克之市售包裝，故市面上不得有小於250公克之產品。

四、標示之規範

標示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之規定及75.12.31衛署食字第636524號公告「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並應加註本署公告「餵母乳的嬰兒最健康」辨識標記，如下圖。



五、其他補充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關心您

- 1、除專供醫護專業人員使用之說明書、單張、手冊可有產品名稱及小於3x3cm的權照、及專供醫師使用之便條紙可有產品名稱外，其他宣傳單張、媽媽手冊、育嬰手冊、紙袋、手提袋等，均不得有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之產品名稱及權照。
- 2、不得主動或被動郵寄樣品、醫護人員專用之說明書、單張、手冊或含有產品名稱或權照之新聞剪報影印單及其宣傳單張給孕婦、母親及其家人。

3、不得於媽媽教室分送樣品、醫護人員專用之說明書、單張、手冊或含有產品名稱或權照之新聞剪報影印單及其宣傳單張給孕婦、母親及其家人。

4、不得於醫院、診所、藥局分送或由醫護人員、藥師轉發樣品、醫護人員專用之說明書、單張、手冊或含有產品名稱或權照之新聞剪報影印單及其宣傳單張給孕婦、母親及其家人。

5、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不得有短期降價促銷、搭送贈品、折價券搭配銷售等促銷活動。

6、不得於報章雜誌刊登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廣告或含產品名稱、權照等報導之變相廣告。

**健康是您的權利
保健是您的責任**

衛生署網站 <http://www.doh.gov.tw>
食品資訊網 <http://food.doh.gov.tw>

民國 95 年 9 月